

連江縣_____好孕連連-孕婦營養補助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 (孕婦本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 |
| 預產期 | | 本次懷孕胎次 | |
| 申請人 (孕婦本人) 戶籍住址 | 聯絡 電話 | | |
| 申請人 (孕婦本人) 聯絡地址 | | | |
| 申請人配偶 戶籍住址 | | | |

檢附證件：

- 印(寫)有申請人姓名之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封面影本。
- 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內頁產檢紀錄表影本。
- 申請人(孕婦本人)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申請人夫妻雙方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或居留證影本(如申請人(孕婦本人)設籍於本縣則配偶免附)。

*以郵寄申辦者，信封需繕寫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註記孕婦營養補助申請字樣；為避免文件於郵寄過程中遺失，建議以掛號/快遞方式寄送。(倘以平信寄送，申請人將自負郵寄遺失之風險。)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地址：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連江縣政府審核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

| | | | |
|-------------|------------------------|---|------------------------|
| 承 辦 人 | 科 長 | 副 處 長 | 處 長 |
| | | | |

| | |
|----------------|--|
| 領 據 | 茲收到連江縣政府辦理孕婦營養補助 年 月至 月之補助，合計新臺幣 元整 |
| | 此致 連江縣政府 |
| |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具領人地址： |
| | 具領人 局號： 帳號： |

*具領人為申請人(孕婦本人)

*領據請檢附消費明細表

連江縣縣民好孕連連-孕婦營養補助消費明細表

孕婦姓名：

| 消費日期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每人每季最高補助 4,500 元。

本人申請 112 年 月~ 月月孕婦營養補助，並確認本次申請之月份及金額無誤。

*以郵寄申辦者，信封需繕寫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註記孕婦營養補助申請字樣；為避免文件於郵寄過程中遺失，建議以掛號/快遞方式寄送。(倘以平信寄送，申請人將自負郵寄遺失之風險。)

申請(填表)人：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粘貼線-----

請在此浮貼單據(如有不足，可黏貼於背面)

*如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注意：

1. 收據抬頭為購買人(申請人)。
2. 購買人請廠商詳細填寫明確各項品名(勿填水果、食材、肉品等)、數量(勿填一批)、單價。
3. 收據內需有廠商統一編號。
4. 如有修改請於修正處加蓋店家負責人印章。

*如使用電子式發票，請注意：

1. 熱感應紙發票屬無法長時間保存，請務必謄寫發票號碼及簽購買人姓名於空白處。
2. 買受人須為申請人(孕婦本人)。
3. 發票品項須與以上補助消費明細表相同，如內容為代碼或僅消費金額，請務必提供明細。

*如電子發票存入載具，請注意：

請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支出憑證，且須當事人簽章以示負責。

*如有以上缺失且無法於通知後 7 日內補正，該收據/發票內容即作廢並不予以補助。

連江縣政府辦理好孕連連-孕婦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連民社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七二號函頒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連民社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七二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七點(二)，刪除第九點自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一、目的：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提高本縣人口出生率，鼓勵婦女生育，並在懷孕期間給予營養品補助減輕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以達政府對婦女最溫馨的關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孕婦或配偶之一方必須設籍本縣滿1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5年，所稱設籍本縣1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縣1年以上，並自當月起提出申請。申請人懷孕後並取得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時，依作業要點申請營養補助。但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核定者，仍依核定時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標準：自申請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日之次月起至分娩次月起向後推算3個月，每月補助營養費用1,500元(可一次或分次購置1季受補助之品項，每季最高補助4,500元)，若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 四、本補助採申請制，請於取得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後提出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日之次月為發放補助月份，並於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10日前檢附購買營養品之憑證(收據或發票)黏貼於領據內(附件2)向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以3個月(1季)請款為原則，經費審核通過後逕行撥款給申請人，逾期視為放棄權益。
- 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連江縣好孕連連-孕婦營養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
 - (二)印(寫)有申請人姓名之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封面影本及產檢紀錄表影本各1份。
 - (三)申請人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供入帳用)。
 - (四)申請人夫妻雙方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或居留證影本(如申請人(孕婦本人)設籍於本縣，配偶可免附證件四)。
- 六、補助期間如有不符資格或補助原因消失、異動之事實發生，申請人應於1個月內主動告知本府辦理異動，並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 (四)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孕產婦。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項下支應。